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03024)

基金認購章程

2023 年 4 月 25 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認購章程（「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已就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上市及買賣基金單位許可的申請。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未亦將不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上證 50 指數的相關 A 股。現時，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定義見第 9 頁「定義」一節）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 A 股。子基金之回報或會因為以下因素而偏離上證 50 指數，例如：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及由於上證 50 指數的成分股股價是以人民幣為面值但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可能為港元而導致的外匯費用。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14 頁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並應仔細閱讀第 14 至 27 頁之「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買賣。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22 頁「風險因素」一節的 (p) 段。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財稅[2014]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份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號通知」）。

根據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即QI規則和規定下之QI）從買賣A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值並未與當時的QFII或RQFII（或現時的QI）在中國設立的任何中國常設機關有實際上關連，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

根據《財稅[2014]81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滬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交易所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於附件四提及）的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SSE證券（定義見第9頁「定義」一節）之A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2014年11月16日（於其為合成交易所基金時）的AXP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AXP發行人已於2016年6月中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子基金是承受中國稅務責任的風險之最終一方。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

另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乃SSE證券之A股將須就屬於源自從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分配稅（於附件四中提及）。根據81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A股股息繳付10%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有關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敬請投資者留意第23至24頁「風險因素」一節的(u)段。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本章程乃就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子基金是傘子基金標智 ETFs 系列（「傘子基金」）之下的一個子基金，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管理。

基金經理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及所表達意見屬準確及公平負全責，並確認本章程包括所載明的詳細資料，就提供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料而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中的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而言具誤導性；從本章程任何陳述作出的推論均屬真實而不具誤導性；並且在本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和意向均已在適當及仔細考慮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和假定均屬公平和合理。

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本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章程或其後的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須注意，本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只會張貼於基金經理的網頁（網址為：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派發本章程時，必須隨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傘子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和賬目以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章程、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賬目和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但（在各情況下）未載於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

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切勿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傘子基金和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對於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而只在香港需要為此採取行動。因此，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不獲批准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的用途。

尤須注意：

- (a)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 (「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 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子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 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 第 4975 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10 至 11 頁的「定義」一節) 認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限制並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

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人士直接、實益或間接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宣佈將某個組別或界別人士視作不合資格人士。

美國人士限制

基金經理已聲明「FATCA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及證券法規例S下的美國人士均為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擁有基金單位。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美國於2010年制定FATCA。FATCA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FIs」)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持有或控制離岸金融資產之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詳情。由2014年7月1日起，不遵從FATCA的FFIs可能須就若干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香港與美國政府已於2014年就香港的FFIs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子基金為香港的FFIs，必須根據《跨政府協議》遵守FATCA的規定，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的要求，以核實他們的美國稅務狀況。子基金為(《跨政府協議》所指的)「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所有FATCA責任將由一家保薦實體履行，包括盡職審查、預扣、申報及其他要求。保薦實體在履行子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方面，將擁有子基金的所有權力和權利。本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所有FATCA相關提述將包括保薦實體。

如單位持有人(或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是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此節下文)，子基金將會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子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適用的FATCA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頁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如下：

1. 《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特定美國人士。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該詞彙通常包括《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條及其下的規例所定義的任何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以及美國國內信託。
2. 具有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符合《跨政府協議》所指涵義)的外國被

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

此外，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應被視為根據FPI協議需要申報總支付的賬戶。

如單位持有人對其作為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

如單位持有人並未按要求向子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自動交換資料」分節）的責任），子基金可：

- a) 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或
- c) 從本應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其權益。

為遵守FATCA，如任何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擁有或控制須申報財務賬戶的權益，則子基金將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財務賬戶資料，以及FATCA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擬申請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本籍國家／地區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包括但不限於FATCA對其本身及子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投資者不應將本章程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設於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包括子基金,必須收集持有財務賬戶之須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該等資料,其將與有關賬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分享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頁(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可供參考。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必須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關連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須進行所需的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子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子基金的狀況為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基金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由「申報對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50A條)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賬戶」(定義見稅務條例第50A條);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將向與香港訂立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對象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需要向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賬戶資料、拒絕單位持有人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為法律所禁止。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FATCA下須申報人士或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申報對象，並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或其他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規定；(d)行使或維護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能開立/維持賬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定義.....	3
傘子基金.....	11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11
概要.....	11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12
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3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13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14
全面複製策略.....	14
代表性抽樣策略.....	14
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	14
風險因素.....	14
投資及借款限制.....	27
投資限制.....	27
借款限制.....	36
槓桿水平.....	36
一般規定.....	36
管理及行政.....	37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37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37
名冊保管人.....	39
服務代理人.....	39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39
增設基金單位.....	39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40
單位面值和發行價格.....	40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41
證書.....	41
增設申請的取消.....	42
贖回基金單位.....	42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46
資產淨值的釐定.....	46

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48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49
分派政策.....	49
收費及開支.....	50
管理費和服務費.....	50
受託人費用.....	51
其他收費及開支.....	51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52
稅務.....	54
香港.....	54
一般規定.....	54
一般資料.....	55
賬目及報告.....	5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55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56
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57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58
信託契據.....	58
信託契據之修訂.....	58
單位持有人會議.....	59
可供查閱的文件.....	60
反洗黑錢規例.....	60
查詢及投訴.....	60
致投資者有關附件的通知.....	61
附件一 中國A股市場.....	62
附件二 上證50指數（「SSE 50」）.....	67
附件三 子基金的運作.....	71
附件四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74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8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李銳良

楊惠妮

林慧菁

定義

「A 股」	指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股份，且該等股份可供國內投資者、QI（或當時的 QFII 及 RQFII）買賣；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或當其時被受託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處理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
「申請」	指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	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
「申請籃子之價值」	指組成籃子的相關 A 股的總價值，該籃子是由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就一個申請單位數量之增設及贖回單位而釐定；
「申請單位」	指在本章程內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的並已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關連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核數師」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委任的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核數師；
「AXP」	指與 A 股連接的產品，其為與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書）；

「基準貨幣」	指基金經理指定的子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	指以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 SSE 50 作為基準的 A 股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 A 股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營業日」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 (a) (i) 買賣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的 A 股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 (ii) 如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 (b) 有編製及公佈 SSE 50 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的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	指參與證券商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	指組成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的申請籃子之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集體投資計劃」	指《單位信託守則》下設的集體投資計劃，普遍被視為互惠基金（不論其以合約形式、可更變資本公司或其他法律形式成立）及單位信託；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關連人士」	具《單位信託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設申請」	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或當其時被受託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營業日，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所有或部份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所投資的 A 股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在任何日子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在毋須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確定該日為不是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日；
「交易時限」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時限；
「存託財產」	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子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i) 收入財產及 (ii) 現時記於分派賬戶或其他用作分派的相關賬戶（如適用）貸方之任何金額；

「分派賬戶」	指記入可供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的名義賬戶；
「特別決議」	指在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正式召開的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上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並由親自或以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以上通過的決議；
「傘子基金」	指標智 ETFs 系列，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財產」	指 (a) 基金經理向核數師諮詢後認為受託人就子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支票、金錢、信貸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 受託人就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款項；(c) 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 (d) 就本定義的 (a)、(b) 或 (c) 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 (i) 子基金之存託財產；(ii) 當其時為子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或其他用作分派的相關賬戶（如適用）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 因變賣證券而為子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傘子基金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	就 SSE 50 而言，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負責管理和編製 SSE 50 之人士，而且該人士有權授予使用 SSE 50 之特許權；
「首次發行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首個發行日；
「首次發售期」	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為首次發售該類基金單位之目的而協定的期間；
「發行價」	指基金經理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確定的該類別的每個單位在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以及其後不時發行或予以發行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發行價；
「基金經理」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且就《單位信託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士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月份」	指公曆月；
「資產淨值」	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有關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指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所申請之安排；
「參與證券商」	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指於 QI 規則和規定實施前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和規定訂明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	指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身份，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QFII或RQFII；
「QI 規則和規定」	指不時頒佈及／或修訂有關在中國管理QI制度的規則和規定；
「贖回申請」	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	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之價格；
「名冊」	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為名冊保管人的人士，以為子基金保管名冊；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指於 QI 規則和規定實施前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和規定訂明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證券」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語的意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就子基金而不時被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結算日」	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日之營業日；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所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計劃；
「SSE 50」	指上證 50 指數；
「SSE 證券」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符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若干股票；
「子基金」	指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第 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意義；
「交易費用」	指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按酌情權向每一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契據」	構成傘子基金的、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且不時按照其條款修訂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	指基金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按照信託契據以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表示，而且除就某一

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使用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是指和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當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不合資格人士」

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並不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傘子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 (b) 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傘子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或

- (c) 屬於基金經理宣佈為不合資格人士的組別或界別成員的任何人士；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不時修訂和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估值點」

指在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所投資的 A 股上市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以及如有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則在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傘子基金

傘子基金是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傘子基金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從受託人身份退任，Cititrust Limited 作為新受託人取代之，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已獲受託人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傘子基金是一個傘子形式的基金，在該基金之下將成立指數跟蹤的子基金。子基金是傘子基金的第三個子基金。子基金現時只提供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概要

下表僅為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產品類型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相關指數	上證 50 指數
上市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024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各方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頁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	直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最少為 8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最少為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子基金由發行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申請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任何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如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並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有關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章程第 39 至 46 頁。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進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本章程所列適用於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與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聯絡，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被接受為合資格的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基金單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子基金應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有關交易的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制約。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如果聯交所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所有買賣，則並無第二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基金，旨在使基金的（稅前）投資表現跟蹤上證 50 指數的表現。SSE 50 是一個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的、由 50 隻 A 股成分股組成的指數。A 股現時可供中國的國內投資者、QI 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有關中國 A 股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簡要描述列於附件一。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與基金經理訂立之指數特許權協議，以特許權方式授予基金經理權利，以就運作、營銷及推廣子基金使用 SSE 50。關於 SSE 50 的詳情列於附件二。

現時，基金經理擬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以達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並將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進行股票借貸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風險級別一般被視為高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跟蹤指數基金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實現跟蹤指數的投資目標。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兩種最普遍使用的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的跟蹤指數基金大致上投資於基礎指數之所有成分股，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股票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股份不再為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時，將會進行重整，此將涉及出售被剔除股份並利用收益購入新的成分股。

代表性抽樣策略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跟蹤指數基金投資於能代表基礎指數之抽樣成分股票，該等股票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之定量分析模型選定。根據該技巧，基金經理會根據各股票的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票。基金經理試圖建立一項與基礎指數，在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方面相似的跟蹤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為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基金經理可將直接持有的 A 股比重增加，比有關 A 股在 SSE 50 各自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相關 A 股的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 (4%)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任何未有遵守上述上限的情況將在傘子基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裏披露。此外，子基金可於獨立於基金經理之情況下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證券，包括倘若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預期或應對 SSE 50 之重新調整而正進行重新調整。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代表性抽樣策略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可能增加轉換時的跟蹤誤差及可能整體地增加跟蹤誤差。因此，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和收入可升可跌。投資於子基金與直接投資於上證 50 指數的成分股並不相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清單並非旨在全面羅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a) 交易對手和交收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是指，與子基金交易的對手因其財務狀況變壞或其他違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未能進行交易交收。子基金承擔未能進行交收的風險。任何上述的失敗都會對子基金和/或子基金的單位的價值有重大的影響。
- (b) 單一國家/中國新興市場風險 – 在跟蹤 SSE 50 時，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仍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及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故對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上有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投資於諸如中國的新興市場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因素。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等發展有關的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較大波動的金融市場的可能、價格波動、較小型的資本市場、未完善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策、未完善的清算及結算系統和程序、就外匯及流動性、國有化、充公、政府管制和干預以及不同的會計準則之較大風險。以上均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市場(即中國市場)，相比於廣泛投資的基金，其波動性可能較大。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匯、貨幣政策和稅務條例的頒佈所影響。中國的很多經濟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及可能被修改和調整。該等修改和調整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財經市場有關連影響，而且未必對投資於中國公司的 A 股有正面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價值有不利影響。

- (c)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之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子基金之中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和衍生產品亦可能承受顯著的市場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 (d) 會計標準和披露 – 中國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與國際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點。

- (e) 外匯風險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 –
- (i) 子基金以其基準貨幣（例如港元）為面值，但透過滬港通所購入之A股則以人民幣為面值，因此子基金可能受到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影響。
 - (ii) 子基金以港元為面值。子基金單位在第一市場的所有增設和贖回申請及在第二市場進行的子基金單位交易均以港元進行。由於SSE50以人民幣為面值，而子基金則以其基準貨幣（如港元）為面值，子基金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
 - (iii) 此外，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和資金匯出的限制。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不會出現貨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 (f) 集中風險
- (i) 行業集中風險 – 如 SSE 50 集中在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 A 股，基金經理可能同樣地將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的行业。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側重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將子基金的重大百分比或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與該發行人有密切的關係，且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 (ii) 市場集中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因此可能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
- (g) 被動式管理風險 – 子基金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進行防禦。因此，SSE 50 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h)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不會準確地跟蹤 SSE50 之風險。例如，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投資限制所述的集中限額、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由於 SSE 50 以人民幣為面值但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可能為港元（或作為其基準貨幣的其他貨幣）而導致的外匯費用、股價的四捨五入、SSE 50 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緊貼 SSE 50 之能力，而且在若干情況下，若干證券的流動性不足可導致不可能或不切可行購入其中若干的證券。此外，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 SSE 50 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 (i) 管理風險 – 由於子基金將不會完全複製 SSE 50，且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故此存在投資策略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
- (j) 與 SSE 50 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下列與 SSE 50 有關的風險：

(i) 如 SSE 50 被終止，或基金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就 SSE 50 而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 SSE 50 類似的指數取代 SSE 50。為免存疑，跟蹤指數將仍然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的通知將盡快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倘若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公佈 SSE 50，則基金經理就 SSE 50 而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但指數提供者須向基金經理作出以下書面通知：(i) 在上述停止之前不少於九十（90）日的通知，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基金買賣規則所規定的通知期（如有）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或 (ii) 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之間商定的較短時間的通知期之通知。除非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指數提供者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經理的特許：

- 如果基金經理停止開發及停止管理跟蹤 SSE 50 的基金產品，基金經理須在上述停止之前不少於九十（90）日向指數提供者作出書面通知，或按照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商定的較短的通知期作出通知；
- 如果基金經理違反了 SSE 50 的特許權協議，而且在指數提供者已就該違反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能糾正該違反；
- 如果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基金經理停止開發及停止管理跟蹤 SSE 50 的基金產品，或要求終止特許；
- 如果跟蹤 SSE 50 的基金產品發生任何重大訴訟或受到行政監管調查；
- 如果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了適用的國家法律或違反了交易所規則；或
- 法律指明的其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如果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特許權協議；

- 如果指數提供者喪失了對 SSE 50 的有關權利；或
 - 如果基金經理停止業務運作、被撤銷資格或被清盤，或宣佈破產。
- (ii) SSE 50 的成分股可能不時會有變動。例如，某一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者一家新的、合資格的公司可能被納入 SSE 50。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調整 SSE 50 的成分股的比重。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為這些改變而上升或下跌。
- (iii) 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 SSE 50 之程序和基準，以及該指數的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投資者亦沒有就 SSE 50、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k)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子基金的規則可能須作出必需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l) 有關滬港通的風險 –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除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人民幣風險外，子基金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 (i)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一個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監控。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頁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 SSE 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ii)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有關北向及南向交易的資料載於附件一的「滬港通」一節內）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滬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 (iv) 營運風險：
-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 滬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滬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滬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子基金接觸到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子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 A 股，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 A 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 A 股。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原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跟蹤 SSE50，例如如果 SSE50 的成份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通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遵循 A 股的結算週期，即 A 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國內市場兌現。雖然子基金與經紀可能有別於 A 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 SSE 證券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 SSE 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 SSE 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所買賣的 SSE 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 SSE 證券的股東大會。

(x)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i)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子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買入的 SSE 證券則以 CNH 為計值單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 CNH 或 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透過 QI（或當時的 QFII）買入的股票證券以 CNY 為計值單位，而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可以是人民幣或港元。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子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 (m)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 –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構成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的要求（如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 (n) 撤回認可的風險 – 子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 SSE 50 不再被接受之時。

- (o) 與股票證券（如 A 股）有關的風險：
- (i)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與股票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較高，因為股票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下滑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下跌。
 - (ii) A 股進行買賣的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仍相對處於發展階段，而且 A 股投資選擇相對較其他已發展的證券市場有限。倘若 A 股市場不流通，則子基金所持的 A 股之價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持的 A 股之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因而子基金的價值也出現顯著波動。
- (p)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
- (q)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r)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不利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及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 (s)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t)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 (u) 中國稅務風險 -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非居民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應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法律及/或適用的稅務協議豁免。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第 79 號通知（於附件四中提及）。

根據第 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即 QI 規則和規定下之 QI）從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當時的 QFII 或 RQFII（或現時的 QI）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 81 號通知（於附件四中提及），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滬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時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 SSE 證券之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於其為合成交易所基金時）的 AXP 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6 年 6 月中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由於子基金是承受資本增值稅的責任之風險的最終一方，適用於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另外，目前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之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於附件四中提及）。根據 81 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

(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 A 股股息繳付 10%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中國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子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子基金是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最終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子基金的回報。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子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根據 81 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如 81 號通知下的豁免被撤回，或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稅務狀況發出指引，而且有別於基金經理的現時做法，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可能由子基金直接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是新的。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大陸的稅務狀況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v)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適用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傳達給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w) 與 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 在子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所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x)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子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其符合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定義見「FATCA」分節），便須向子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單位持有人在作出投資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強制贖回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以並非最佳的時間或價值實現贖回收益或損失，因此該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x) FATCA 預扣稅風險

不遵從FATCA要求的FFI，可能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定義見FATCA）（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總收益，被徵收30%的預扣稅。FATCA 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外國轉手付款」。雖然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下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需因應FATCA的要求就其支付的某些款項徵收FATCA預扣稅。

根據FATCA規則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大幅減少。遵守FATCA規則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則可能對其本身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 (y)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 – 現時概無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建立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現時概無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會有類似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或定價模式。
- (z) 潛在利益衝突 -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子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詳情請參閱第 52 至 53 頁「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部分的內容。
- (aa) 法律和監管風險 - 子基金必須遵守其認可條件和所有適用於子基金的監管要求。子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子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到底這些監管變更所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是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其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嚴重損失。

- (bb)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cc)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dd)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子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期間內，子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和第 8.6 章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守則（按適用情況）進行投資。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此外，除另有訂明外，以下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子基金：

- (1) (a)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8)項限制）；及
 -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見以下第(9)(c)項限制）。
- (b) 儘管以上第(1)(a)項另有規定，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可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 以上，條件是：
- (i) 只限於佔 SSE 50 比重超過百分之十 (10%)的任何 SSE 50 成分證券；及
 - (ii) 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否則子基金持有該等 SSE 50 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 SSE 50 各自所佔的比重，但如因為 SSE 50 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c) 在下列情況下，以上第(1)(b)項的各限制將不適用：
- 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 SSE 50 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 SSE50 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 SSE 50 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色、其在 SSE 50 所佔的比重、SSE 50 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以及此上限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現時，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 SSE 50 內的比重之最高上限為百分之四(4%)，該上限在上文「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分節予以披露；
 - 子基金將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 SSE 50 依據以上段落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 (d) 除以上第(1)(a)項及以下第(9)(c)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8)項限制）；及
 -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見以下第(9)(c)項限制）。
- (e) 若為子基金作出現金存款將會導致子基金的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1)所定義）的價值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但於以下情況下可超逾該百分之二十（20%）：
-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f) 基於子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子基金嚴格遵從以上第 (1)(d)及(1)(e)項的投資限制。
- (g)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持有由任何單一名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或當與傘子基金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2) (a) 除非另有訂明，當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上第(1)(a)、(d)及(g)項和以下第(3)項限制將不適用，而本第(2)(a)項以下段落及下述第(2)(b)至(2)(e)項之限制將適用。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價值合共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 (b)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其可以是經證監會認可的或是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除非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章程內予以披露，否則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於該每項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 (c) 此外，每項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若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i) 當集體投資計劃亦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1)(a)、(d)及(g)項限制和下文第(3)項限制亦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ii)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 (iv) 除非另有訂明，就以上第(1)(a)、(d)及(g)項和以下第(3)項條文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導致子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交易所

買賣基金。

- (d)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如果子基金因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導致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提高，則不得進行該投資。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3)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4) 儘管以上第 1(a)、(d)及(g)項的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 所指明），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同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將會導致此類證券的投資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則不得購入或增添任何此類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可以超出該百分之三十(30%)的限額，及儘管《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所列的限制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5)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6)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7)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如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子基金亦須透過子基金的網頁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子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資料（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本章程亦必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頁或其他途徑。
- (8) 除以上第(7)項及以下第(9)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1)(a)、(d)及(e)和第(2)及(4)項限制以及以下第(14)(b)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 (9)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以上第(1)(a)項及第(1)(d)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10)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1)(a)、(1)(d)和(9)(c)項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11)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
- (12) 除以上第(11)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 (13)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1 條所定義），以上第(6)項至第(12)項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14)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百分之五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該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第(1)(a)、(d)及(g)和第(2)(a)及(3)項（在適用範圍內）規定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1)(a)、(d)及(g)項限制適用於對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2)(a)及(3)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百分之十 (10%) 的證券，或如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

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除以上第(3)項限制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e) 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f) 投資任何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 (15) 基金經理不得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買任何當其時尚未繳款或已部分繳款的證券而就該證券未付的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除非可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支付催繳金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以上第(11)項及第(12)項限制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16)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行動會導致相關證券市場受到重大影響或者僅由於為子基金所持有或作出的投資的價值上升或下跌導致超出任何本節所述的投資限制，或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是由於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接收、承接或參與屬股本性質的任何權利、分紅或利益，或為合併、重組、轉換或交換而設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或由於贖回單位或從子基金支付任何款項的原因所致的，則基金經理毋須純粹因此而更改投資，但是倘若（且只要是）出現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不得（除在上述情況）進一步購入任何可能導致進一步超出該等投資限制的投資。
- (17) 在得到證監會批准下，若基金經理基於財政或其他理由認為受託人有需要或適合為子基金持有其包含的投資而加入或購入任何實體時，子基金可實益擁有該實體，包括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該實體的成立及運作的所有安排須經受託人同意。本節的禁止、局限或限制將不適用於對任何該等實體的投資、貸款或存款，並就本節而言，任何該實體持有的投資應被視為由子基金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由子基金直接作出。
- (18) 就本節而言：
- (a) 證券若授予同等權利，並且（如適用）受限於同等限制，則被視為屬於同一類別或同一發行證券（但因此在發行證券的情況下，倘若一發行的證券

在其他方面與已發行的證券相同，該等現有證券及新證券之間任何其他與分派或利息有關的暫時性分別不須考慮)；及

- (b) 就本節的任何限制而言，任何投資的價值均應包含其任何應計利息，而該應計利息亦應包含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內。
- (19)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20) 在符合本節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之要求，安排透過受託人可以接受的任何人（包括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代理或與該等人士直接進行，將當其時包含在子基金的任何證券由傘子基金借出或將證券借給傘子基金。
- (2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22) 可供借出之證券上限為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百（100%），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及本章程內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如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子基金將透過其網頁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資料（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本章程應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頁或其他途徑。如借貸對手是基金經理的關聯公司，則借貸交易將在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 (23)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百分之一百（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24)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在受託人收妥後，應退還予子基金。如任何貸款是經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安排，則相關人士可為其使用及利益，保留任何其在商業基礎上於有關安排所獲得之費用及利益。
- (25)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款限制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定、《單位信託守則》、及下列條款和條件的規定下，受託人為下列目的隨時因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與基金經理達成一致作出及更改安排，由受託人為子基金以任何貨幣作現金借款；條件是，若該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進行該借款：

- 應付單位增設或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讓基金經理能為子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生疑問，在確定子基金有否違反上述借款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

為免生疑問，

- (i) 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經紀、銀行、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提供的任何結算信貸額、即日融資限額、外匯信貸額或其他類似的財務通融不應被視為借款；及
- (ii) 符合以上第(21)、(23)至(25)項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限制規限。

槓桿水平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基金經理須遵守上文「借款限制」分節下有關子基金的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目前不會就子基金為非對沖用途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如果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需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或償還任何借款；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購入任何投資或再進行借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導致進一步超越該限制。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基金經理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經理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只可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賬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以擔任作為其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在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此外，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此外，在其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之前，基金經理如就該等基金履行任何分銷職能，須嚴格遵守就標智 ETFs 系列而採納的分銷程序。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子基金的受託人是 Cititrust Limited，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獲受託人委任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Cititrust Limited 是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者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自其於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於 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以及於 80 年代中期在香港推出全面營運的全球託管產品。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建立了全球客戶群，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託管安排

下文為子基金的資產託管安排及有關該等安排的重大風險：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該託管人可在受託人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副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受限於以下段落，受託人須就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託管人委任的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就構成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受託人(a)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為子基金委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前提是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其託管人對副託管人的任命，或事先對商定的流程表示同意/不反對，並且前提是受託人信納其託管人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副託管人，並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b)須信納每個上述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c)須就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就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而言，為履行上述責任，受託人須(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ii)信納所聘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d)如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及(e)無須就盧森堡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證監會不時批准存放投資的存管處、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經考慮(除其他事項外)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後，須確保為子基金的財產提供保障而適當及充分地設有整體託管／保管安排。

受託人及託管人會(A)將子基金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1)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2)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及(3)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由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賬戶所持有，以確保子基金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賬，則作別論；及(B)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子基金的財產的擁有權。

任何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信託人事先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為了滿足上述要求，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該等任命或給予事先同意／不反對商定的流程，但前提是信託人須信納(i)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已合理審慎及盡職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ii)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受託人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確保本段所述的手續和程序已由託管人及／或共同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實行，及(ii)對託管人及／或共同託管人的手續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受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上述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手續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名冊保管人提供有關設置及維持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服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每個參與證券商和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如有）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之服務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就參與證券商增和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如有）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日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直至2018年8月12日，就任何增設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交易日前的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交易日的上午十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自2018年8月13日起，該交易時限將延長至上午十一時正，以致就任何增設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交易日前的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交易日的上午十一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撤銷或撤回（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則不能撤銷或撤回。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

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或整倍數）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相等於有關的申請籃子（作為存託財產）的購買成本之現金款項，基金經理可用作購買組成籃子的 A 股，而且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向每一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適用於購買（或預期將會適用於將來購買）的相關 A 股之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或稅項的撥備）的適當撥備；

加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等於相關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有關參與證券商。倘子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有關該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繳付額外款項作為以下差額對子基金補償及償還：

- (a) 為發行該基金單位而評估子基金將要購買的相關 A 股所用之價格；及
- (b) 若子基金以由子基金發行該基金單位所獲得的現金購買同等 A 股而採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把該等額外款項轉移給相關投資者。

單位面值和發行價格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就每個增設申請而言，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相等於 SSE 50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的收市水平的百分之一（1/100）。在首次發售期結束之後，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

單位於有關的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子基金支付。

如果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將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有任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就每個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並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交易費用金額，條件是其對所有參與證券商以同一水平計收交易費用。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提交增設申請的要求。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制定額度管制。基金經理可在額度餘額不足的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有關額度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滬港通」一節）。

證書

不會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散戶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於下列情況下，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a) 於有關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就申請而應付的為換取基金單位之任何現金款項；或
- (b) 於有關的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現金成分（如適用）及就增設申請而應付之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之全數款額，

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不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已經取消的基金單位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收取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否則贖回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直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就任何贖回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交易日上午十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該交易時限將延長至上午十一時正，以致就任何贖回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交

易日前的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交易日的上午十一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撤銷或撤回（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則不能撤銷或撤回。

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並向有關參與證券商交付：

- (a) （有關申請籃子的）銷售所得款項的現金，惟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適用於賣出（或預期將會適用於將來賣出）相關 A 股之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或稅項的撥備）的適當撥備，

加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有關該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繳付額外款項作為以下差額對子基金補償及償還：

- (a) 為贖回該基金單位而評估子基金的相關 A 股所用之價格；及
- (b) 若子基金使用用以出售同等 A 股以變現當贖回該基金單位時子基金足以繳付所需現金之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把該等額外款項轉移給相關投資者。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除非有關參與證券商特別要求受託人進行查核，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在有關的交易日起一（1）個月後查核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之贖回價。如基金經理對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1）個曆月：(i) 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ii) 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第三方的提交贖回申請的要求，但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並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確保他們的權益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酌情權（與受託人協商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總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還是由受託人予以取消的方式贖回）限於子基金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不須考慮同一交易日發行的單位數目）。在此情況下，這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贖回按照該等基金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而贖回價格將根據該下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如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如此被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一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並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交易費用金額，條件是其對所有參與證券商以同一水平計收交易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單位贖回時應付給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成分中扣除或抵銷稅項及收費之適當撥備、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倘現金成分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上述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不足部分。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子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b) 單位持有人之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少於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發行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賬戶：

-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基金單位：
 - (i) 證券法規例S下的美國人士；或(ii) FATCA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10至11頁的「定義」一節)；
-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如適用，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的任何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
-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或
- (d) 基金經理認為這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金額，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

例允許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賬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受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t) 流動性風險」一段及「(o) 與股票證券（如A股）有關的風險」一段下之第(ii)分段。

基金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傘子基金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到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第42至45頁的「贖回基金單位」分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及將有助於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資產淨值的釐定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應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時間）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制定的政策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評估子基金之資產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如下釐定：

- (a) 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基金經理認為是該投資（按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準則的該投資數額）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市場（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時間）於相關的交易日的最後收市買入價或（如沒有最後收市買入價）相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沒有最後交易價）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計算，但條件是：

- (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應採納其認為會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之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此委任，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生息投資的利息；

就上文規定的目的而言，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有權使用和依賴其就在任何市場的投資的價格不時認為合適之來源或多種來源的電子報價，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收市買入價，而如使用該系統，凡提及某日或某時間的投資或存款的估值，即指該日或該時間在系統的估值，而不論其可能在系統選擇的時間及在該日或該時間前進行估值；而基金經理應盡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來源據其合理意見認為是可靠和獨立的；

- (b) 任何並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及投資歸屬於受託人所有涉及的其他費用）之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以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可隨時委聘受託人批准的且合資格進行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對沒有掛牌的投資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合理市價；
- (d) 與子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集體投資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者，如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
- (e)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如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公平市值，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後，並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滿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其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進行定期的投資獨立估值；及

- (f) 基準貨幣以外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滙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兌換。

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維持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布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單位交易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對交易進行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前提下變現任何投資；
- (d) 資金滙付或滙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正常的匯率進行；或
- (e) 沒有編制或公佈 SSE 50。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在暫停基金單位交易前所收到的申請。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儘快通知證監會。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後，暫停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不能進行交易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沒有義務重整籃子或（就其他指數證券而言）子基金的存託財產；
- (c)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可提出申請；及

(d) 不可就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單位交易暫停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須終止：(a) 在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完結，或 (b) 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及並不存在應宣佈暫停的其他情況。

在終止單位交易暫停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子基金維持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公佈有關終止暫停的通知，並在終止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參與證券商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隨時撤回在該暫停前所提交的未被基金經理接納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迅速據此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在上述暫停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終止該暫停後隨即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但須遵守聯交所加諸的任何條件。

基金經理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聯交所就基金單位暫停交易進行公告。

分派政策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子基金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子基金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子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有關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收費及開支

有關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0%。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子基金收取服務費，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服務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管理費和服務費在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間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減低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和受託人不少於三（3）個月（或證監會可能容許或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的有關通知後，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提高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至上文列明的最高費率。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基金經理應從其收到的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收取的受託人費用。

此外，受託人有權 (i) 按照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通常收費表收取交易和處理費用；(ii) 在遵守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協定的前提下，向參與證券商收取所有或部分取消申請費用和交易費用；(iii) 為成立傘子基金收取 10,000 美元設立費用及就子基金收取 2,500 美元的進一步設立費用（該設立費用代表受託人的費用而並非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的一部分）；以及 (iv) 根據信託契據允許收取的其他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的、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如費用歸屬子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則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取得抵押品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減低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的收費、費用、開支、稅項或其他稅款、傘子基金資產的名冊保管人、服務代理人、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將會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認購章程、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子基金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售期結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其後的會計期間是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此外，單位持有人須就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支付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附件四「參與證券商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部分。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子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子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相互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子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或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者就此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基金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組及合規組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受託人和託管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賬目、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加以保密。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其各自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同意，及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子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子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子基金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若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

與子基金進行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子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述(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

下列有關稅項的概要乃按照子基金就本章程刊發之日香港生效的法律和慣例取得的意見作出的。此概要僅用作參考資料之用，不擬作為對投資者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考慮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不構成稅務意見且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每一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的稅務法律、規則及守則可能會有改變（甚至按追溯基準改變），因此概無保證下列概要在本章程刊發之日後將繼續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

子基金

預期子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授權的活動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就分配的基金單位向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或子基金就贖回基金單位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股份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豁免或退還。除此之外，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須分別根據每張出售票據及每張買入票據的代價金額或價值，按現行稅率百分之零點一三（0.13%）繳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產生之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單位持有人就上述其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轉讓、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法律及稅務顧問查詢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關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家／地區、居留國家／地區、本籍國家／地區或法團註冊國家／地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賬目及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第一個財務年度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下要求的資料的子基金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頁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或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 刊登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2)個月內載於同一網頁。單位持有人亦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當財務報告已刊發及可供查閱時，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悉閱覽財務報告的途徑。若交付該等財務報告的方式有任何變更，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該等報告將載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將以中、英文刊發。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其網頁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最近期的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 SSE 50 有關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和恢復買賣之通告；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量 (每交易日更新)；
- 最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 (每交易日更新)；
- 每交易日全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之指示性資產淨值*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的名單及最新的市場作價者名單連結；
- 子基金 A 股之持有量，並將於每一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更新；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之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 (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單位持有人應定期查閱基金經理網頁載列的資料。雖然已作出一切努力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刊發時均為準確，基金經理對於屬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價格計算錯誤或延誤或刊發或不刊發該等價格概不承擔責任。

此外，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其網頁（www.sse.com.cn）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將在其網頁（www.csindex.com.cn）公佈有關 SSE 50 的資料。此等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在每個交易日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a) 受託人

- (i)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子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子基金的權益轉讓至該受託人。
- (ii)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罷免受託人在子基金的信託職務，並根據基金經理與新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據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子基金的正當法律之下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b) 基金經理

經證監會的批准，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託人必須以書面發出三(3)個月的通知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a) 基金經理清盤、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如證監會不再認可基金經理為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撤回認可的生效日期起終止。若基金經理於上述情況下遭受託人免職，新基金經理應在證監會批准下獲委任。

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1. 子基金應在傘子基金終止時終止。傘子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80）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2. 傘子基金可由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如：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60）日內被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受託人認為是使傘子基金失去信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 (c) 傘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及在其後三十（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
3.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給予書面通知後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與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傘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
 - (b) 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 (d) SSE 50 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 SSE 50 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
- (e)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f) 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g)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去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以取替受託人。

如傘子基金或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給證監會作事先批准。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當子基金被終止，受託人應不時向被終止的子基金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子基金持有權益的比例，分派所有從子基金贖回所得並可用作分派目的的淨現金款項，惟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第 24.05 條持有的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開支。

信託契據

傘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子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Cititrust Limited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獲委任取代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成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若本章程所載之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出現任何衝突，概以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之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毋須徵詢單位持有人的意見而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及幅度以補充契據修改、改動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改動或增補：

- (a)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需要；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士須對相關單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為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所需要。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信託契據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隻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家公司是一位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代表，但條件是如此授權一位以上的人，授權應列明如此授權的每位代表的基金單位的數目和類別。每位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證明事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15）日。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當中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有關持有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舉行各個會議的規定。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免費查閱。上述文件的副本亦可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後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需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地區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的權利。如果申請人未能或延遲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作出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應與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繫（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或者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電話(852) 2280 8697。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在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相關查詢/投訴的性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作出答覆。

有關附件的投資者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基金經理在編製附件一、二、三及四所載資料時已行使合理的謹慎，但該等資料乃建基於公眾可得的文件，而這些文件並未由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就子基金的發售和上市而進行編製或獨立審核。

附件一

中國 A 股市場

在中國，股份根據所有權分為不同種類，其中包括 A 股和 B 股。A 股進一步分為國有股、法人股和個人股。在 A 股中，只有個人股可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轉讓和買賣，而國有股和法人股不可在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最初只有中國國內投資者可以買賣 A 股，但自 2002 年 12 月起，獲批准為 QI（或當時的 QFII）之海外機構可直接投資 A 股市場。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兩個市場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進行買賣。早盤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二十五分為集中競價時間，而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為連續出價時間。午市下午一時至三時為連續出價時間。兩個市場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各自宣佈之假日休市。

中國結算公司、中央國債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及中國金融期交所負責 A 股及其他上市證券或根據 QI 制度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中央存管、登記及結算。

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規定所訂明的相關條件。

A 股每日交易價的漲跌幅不得超過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 10%。上市公司出現財務狀況異常或者其他異常情況，導致其股票存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或者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司前景，以致投資者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的，證券交易所對該公司股票交易可實行特別處理。特別處理分為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即「**退市風險警示**」）和其他特別處理。

上市公司若出現以下情形將面臨退市風險：

- (a) 公司最近兩年連續虧損；
- (b) 公司因財務會計報告存在重大會計差錯或虛假記載，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但在規定期限內未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兩個月；或
- (c) 法院受理公司破產案件，可能依法宣告公司破產，

證券交易所將發出關於公司股票的退市風險警示，該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每日漲跌幅限制為 5%。

如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出現異常的狀況，例如：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顯示其股東權益為負數；
- (b) 由於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導致公司主要經營設施被嚴重損毀，及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且預計在三個月以內不能恢復正常；
- (c) 公司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或
- (d) 公司董事無法正常召開會議並達成董事會決議，

公司股票交易將受到「其他特別處理」，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日漲跌幅限制為 5%。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會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情況包括：

- (a) 公司因最近兩年連續虧損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首個會計年度審計報告顯示公司繼續虧損；
- (b) 公司因未改正財務會計報告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在兩個月內仍未按要求改正財務會計報告；
- (c) 公司因未披露年度報告或者半年度報告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在兩個月內仍未披露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

若出現證券交易所認為特別嚴重的情況或某一情況無法改正，則公司可能被終止上市。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分別瀏覽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頁（www.sse.com.cn）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頁（www.szse.cn）。此等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19 日開業。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成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數目、上市股份數目、市價總值、成交總額和國債成交金額等各項指標均居首位。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 2,202 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 506,000 億元。

滬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結算公司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接觸到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含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於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服務公司發出指示，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SSE 證券」）。該等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滬股」），但不包括下列股份：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計合資格證券名單將受檢閱。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

可於香港交易所網頁瀏覽有關透過滬港通買賣 SSE 證券的交易時間的資料。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現時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分別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監控。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應用。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520 億元。

聯交所將監察額度並於指定時間把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www.hkex.com.hk)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每日額度在未來可能有變更。基金經理將不會於額度變更時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公司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滬港通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通過北向交易購買SSE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必須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持有SSE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一樣，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現有與代名人相關的查詢功能及報告提供 SSE 證券的公司行動資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指示進行投票。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兩至三星期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香港結算公司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於記錄日期在股份戶口中持有相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自身或作為相關投資者的代理人）可就如何投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現有投票功能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指示。

境外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透過滬港通購買的 SSE 證券將與經由 QI（或當時的 QFII 及 RQFII）購買的股份合計，並受相同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倘若單一投資者於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 A 股的買盤。倘若因滬港通而導致超出 30% 限額，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其遵守強制出售要求。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 SSE 證券交易及結算。因此，子基金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 SSE 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就A股交易支付交易費用和印花稅外，子資金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費用、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頁：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件二

上證 50 指數（「SSE 50」）

SSE 50 是由 50 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市值大及具有良好流通量的成分股構成的指數。據估計，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SSE 50 的該 50 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 31.76% 左右的總市值。SSE 50 的目標是反映上海證券交易所龍頭企業的表現。SSE 50 是一個自由流通量加權市值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委任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一家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組成的合營企業）管理 SSE 50。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獨立於基金經理。SSE 50 已於 2004 年 1 月 2 日正式推出。

子基金並非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聯交所許可、出售、保薦或推廣。對於使用 SSE 50 所產生的結果，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均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SSE 50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代表計算，其將會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 SSE 50 的準確性。然而，對於 SSE 50 中存在的任何差錯，上海證券交易所、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均不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也沒有任何義務告知任何人士關於其中的任何差錯。SSE 50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

以下是於本章程刊發之日 SSE 50 的基本情況、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修正情況的概要。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可不時對上述資料作出修訂，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當瀏覽上海證券交易所網址（www.sse.com.cn）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址（www.csindex.com.cn）參閱有關資料的最新版本。此等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1. 基本情況

指數代碼

000016

基日及基點

以2003年12月31日為基日，基點為1,000點。

成分股數量

50

指數發佈

SSE 50通過以下官方渠道發佈：

- (1) 通過中證指數通行情系統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技術公司行情發佈系統，實時對外發佈；
- (2) 通過指數提供者的數據服務平台每日對外發佈；及
- (3)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頁（www.csindex.com.cn）每日對外發佈（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外，SSE 50亦通過以下途徑向中國國內外廣泛發佈：

- (1)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時廣播系統向全國發佈；
- (2) 通過路透社財經資訊系統（Reuters）和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向全球即時報道；
- (3) 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等媒體上每日公佈；
- (4)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每日發佈。

成分股的名單

SSE 50 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注意，SSE 50 成分股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2. 成分股選擇

候選名單

SSE 50的成分股從上證180指數的成分股中挑選。上證180指數是一個包含180隻成分股，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及管理的指數。上證180指數的候選名單由滿足以下條件的非ST或*ST滬市A股及紅籌企業發行的存托憑證組成：

- (1)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證券：上市時間超過一年。
- (2) 其他證券：上市時間超過一個季度，除非該證券自上市以來的每日平均總市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排名首18位。

有關上證 180 指數成分股的詳情，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頁（www.sse.com.cn）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www.csindex.com.cn）。此等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選樣方法

對候選名單內的證券按照過去一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及每日平均總市值由高到低進行排名，並選取排名前 50 位的證券，但有不尋常市場證據及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認為不適合的證券除外。

3. SSE 50 的計算

計算公式

SSE 50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的總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點}$$

其中：報告期的總調整市值 = Σ （證券價格 x 自由流通的調整股本數）。

自由流通的調整股本數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見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www.csindex.com.cn）內的《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4. 指數調整

SSE 50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當成分股名單或成分股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分股的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變動時，對除數作出調整，以防止SSE 50的不連續性。有關詳情，請參見指數提供者的《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

5. 成分股和權重調整

5.1 定期檢視

SSE 50 成分股每半年調整一次，而調整將於每年六月和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每次定期調整所調整的成分股數目將不超過10%。SSE 50採用緩衝區規則。排名在首40名的新證券優先進入SSE 50，而排名在首60名的原成分股優先保留於SSE

50。

5.2 持續檢視

指數提供者於特殊情況下將對SSE 50進行檢視和臨時調整。當成分股退市時，將其從SSE 50成分股中剔除。詳情請參照《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對新發行證券的總市值（總市值 = 發行價 x 總股本）和滬市證券截至該新發行證券上市公告日的過去一年的每日平均總市值進行比較。對於符合指數候選名單條件、且發行總市值在全部滬市證券中排名前10位的新發行證券，啓用快速進入指數規則，即在其上市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SSE 50，同時剔除原成分股中過去一年總市值及總成交金額綜合排名最後的證券。科創板上市證券不適用該快速進入指數規則。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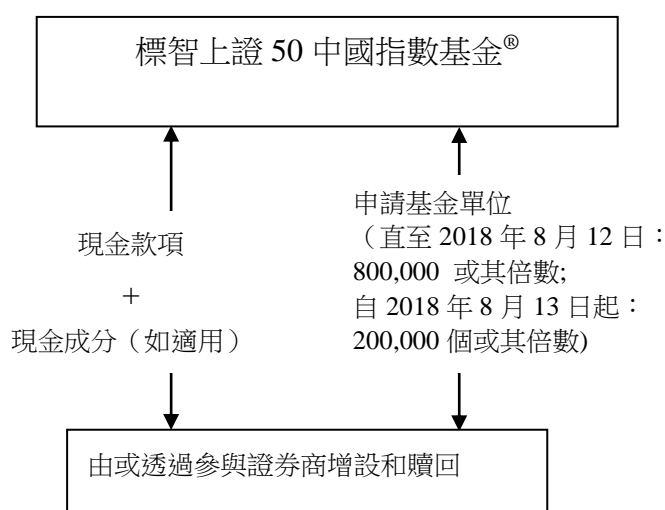
子基金的運作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子基金直接申請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只能通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若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須通過已在有關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此要求。然而，該投資者應只以現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及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或只以現金從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乘以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減去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基金經理應按照信託契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收取認購款項和就贖回基金單位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關參與證券商應確保有關的申請符合信託契據內列明的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個參與證券商均可就其代表散戶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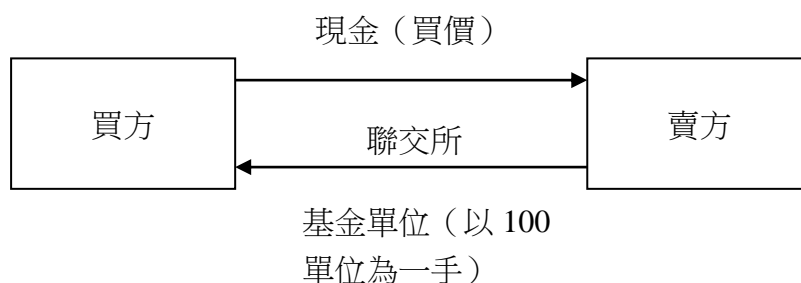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有關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進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本章程所列適用於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例如，有關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與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聯絡，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下圖說明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的程序：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任何投資者可透過其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下圖說明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程序：



不應向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之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擬確保子基金至少有一個市場作價者，以便有效買賣。市場作價者為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包括如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之買入價及賣出價相距甚遠時，向有意賣家及有意買家報告買入價及賣出價。故市場作價者於有需要時按照聯交所之作價規定，於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便基金單位有效買賣。子基金不時之市場作價者名單將刊登於聯交所的網頁 (www.hkex.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之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挑選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i) 參與證券商必須持有最少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於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獲受託人接納；及(iii) 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若有的話)必須獲基金經理同意，及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代理人必須是已獲正式授權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目前，子基金有六個參與證券商，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UBSS HK**」)、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SS HK**」)、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亞洲**」)、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ASHK**」)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HTISCL**」)。

UBS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7 至 52 樓。UBSS HK 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六類和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UBSS HK 是 UBS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S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7-92樓、97-99樓、9501A&B、9502A&B、9503及9508室。CSS HK 乃獲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四類和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SS HK 是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Credit Suisse Group AG 則是其母公司。

凱基亞洲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1 樓。凱基亞洲乃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凱基亞洲是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環球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五十樓。花旗環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MAS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8507-08 室。MASHK 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MASHK 是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HTISC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HTISCL 是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 1 類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HTISCL 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其母公司。

基金經理將使用其合理努力以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如基金經理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亦於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提供。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件四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用，按以下費率每日累計，且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到期支付。現時費率為：(a)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首 7.8 億港元，每年 0.89 %；及 (b)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7.8 億的部分，每年 0.99 %。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不擬收取服務費。

名冊保管人費用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將承擔名冊保管人費用，而服務代理人所收取之費用則由基金經理和參與證券商承擔，詳情載於下文「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一節的列表。

資本增值稅及分配稅

中國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資本增值稅及分配稅

子基金是承受以下稅項（如該稅項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最終一方：(a) 源自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 (b) 源自中國投資的股息/分派收入的預扣所得稅（「分配稅」），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增值稅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財稅[2014]79 號-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份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

根據 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即 QI 規則和規定下之 QI）從交易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當時的 QFII 或 RQFII（或現時的 QI）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 QFII 及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滬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 SSE 證券之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於其為合成交易所基金時）的 AXP 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6 年 6 月中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由於子基金是承受資本增值稅的責任之風險的最終一方，適用於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分配稅

有關分配稅方面，至今，已就中國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 10% 中國預扣稅。根據 81 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 A 股股息繳付 10% 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b)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2016]36 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 號通知」），QI（或當時的 QFII）就在中國的證券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 81 號通知及 36 號通知，子基金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

(c)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 A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寬免印花稅。

一般費用

設立子基金之費用、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及尋求及獲得香港證監會授權之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及子基金之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預計不超過 2,000,000 港元。經與傘子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上述費用將在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攤銷。計算及公佈預計的資產淨值之費用（如有）可由子基金承擔。

參與證券商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和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如下。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⁴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⁶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⁷
印花稅.....	豁免

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透過參與證券商或經紀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經紀提交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處理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可能收取費用和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有關費用和收費。

¹ 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 5,000 港元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² 每名參與證券商應就每一筆記賬提存交易支付為數 1,000 港元的交易費予服務代理人。基金經理應每月支付為數 5,000 港元的對賬費予服務代理人。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應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及對賬費應按日累計。

³ 該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名參與證券商就該申請之取消或延期結算提出之請求時支付。

⁴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是繳納予證監會、會財局及／或聯交所的。應付的徵費／費用之種類及費率可經證監會、會財局及／或聯交所不時變更。

⁵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之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